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英德浩枫温德姆文旅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华如发、李松艺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案件（英劳人仲案字〔2025〕257-258 号），以上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以上案件作出如下裁决：对申请人华如发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膳食费用等工资共计 5830.60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工资共计 3500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对申请人李松艺作出如下裁决：一、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包含膳食费用等工资共计 7285.6 元；二、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工资共计 3500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以上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你单位有证据证明该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本委地址：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8 室
联系人：王春暖、王天助 联系电话：0763-2668675



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